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7號

原告 上海九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立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243萬7,210元及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，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5月14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人民幣261萬9,401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，合計部分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又按起訴時即114年5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251元換算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35,074元（計算式： $2,619,401 \times 4.251 = 11,135,074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35,0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8,532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8,032元（計算式： $128,532 - 500 = 128,03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瓊華

06 附表：（以下幣別均為人民幣）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43萬7,210元	1	利息	3萬7,210元	112年10月1日	114年5月14日	(1+226/365)	5%	3,012.48元
	2	利息	120萬元	112年11月1日	114年5月14日	(1+195/365)	5%	9萬2,054.79元
	3	利息	120萬元	112年12月1日	114年5月14日	(1+165/365)	5%	8萬7,123.29元
	小計							18萬2,190.56元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								261萬9,401元